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有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总股本 1,448,084,3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计 21721.26 万元；公司 2017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关于现金分红事项的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盈利水平等因素，兼顾了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

三、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合规、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该报告。

四、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薪酬待遇方案是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17 年度董事薪酬待遇方案》。

五、关于《2017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的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形成的《2017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关联交易活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2017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已经出席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公司《2017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部分关联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部分关联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部分关联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出席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公司部分关联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相关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选聘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德勤华永具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丰富的执业经验和专业的服务能力，在以往的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对德勤华永的服务意识、执业操守和履职能力的判断，我们同意聘请其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

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关于提名丁国英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丁国英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次提名的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丁国英女士具备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相关任职人员资格，具备丰富的履行相关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

本次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本次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本次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修订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章程修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修订《股权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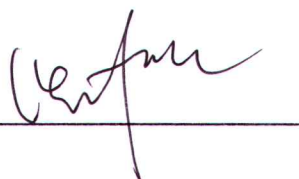
本次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修订有利于公司股权管理工作的进一步完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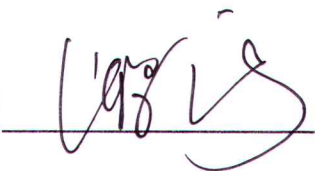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本次《股权管理办法》修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德瑞 

沈林明 

陈景庚 

周丽琴 

毛玮红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